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新一轮退耕还林补贴资金

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退耕还林补贴资金公告如下。

1. 政策依据

关于印发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建【2020】146号）

关于印发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岳财建字【2020】74号）

二、补助对象

补贴对象为本县2020年新纳入退耕还林的集体和个人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具体标准按照自治区林业厅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《退耕还林补贴一览表》执行，2020年新一轮退耕还林，第一年发放900元/亩，第三年发放300元/亩，第五年发放400元/亩，共1600元/亩.

四、发放方式

一卡通（银行卡）发放

五、发放时限

2020年新一轮退耕还林五年全部发放完毕，第一年2021年10月10日之前按照验收合格率发放完毕，第三年2023年10月10日之前按照验收合格率发放完毕，第五年2025年10月10日之前按照验收合格率发放完毕。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新一轮退耕还林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1.岳普湖县财政局

主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孙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998-6822638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王婕，联系电话：0998-6826010

2.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（业务主管部门）

主管领导姓名（副局长）：李玉发，联系电话：0998-6822822

经办人：塔吉古丽·玉苏甫，联系电话：0998-6822254

3.岳普湖县农村信用社（代发银行）

主要负责人（主任）：曹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998-6825503

经办人（业务部门负责人）：哈里旦木，联系电话：0998-6822029

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

2021年6月12日